

2020年白沙“国庆中秋”双节系列 活动暨特色乡村游活动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MC-2020-062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年白沙“国庆中秋”双节系列活动暨特色乡村游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 B 区 8 栋 1 单元 19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MC-2020-062
- 2、项目名称：2020 年白沙“国庆中秋”双节系列活动暨特色乡村游活动。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41000.00 元
- 5、最高限价：641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6、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10 月 2 日-10 月 6 日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 10、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资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或 2019 年企业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09月18日至2020年09月23日**，请于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 B 区 8 栋 1 单元 1901

3、方式：现场购买；

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300.00** 元/份，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4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 B 区 8 栋 1 单元 1901

五、开启

1、时间：**2020年09月24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 B 区 8 栋 1 单元 19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羊先生 0898-277234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 B 区 8 栋 1 单元 1901

联系方式：陈工 0898-653454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53454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3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预算金额：641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11.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及其相关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 元(贰仟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2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开 户 名：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14 4014 0000 0121

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国兴支行

13.3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502740940@qq.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 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 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 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并加盖公章, 装订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 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 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5.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做出书面承诺, 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 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5.6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 U 盘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须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 PDF 版文件 (含签字、盖章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2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0年白沙“国庆中秋”双节系列活动暨特色乡村游活动

项目编号：HNMC-2020-062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16.2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2.2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3 谈判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2.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2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2.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3.1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2.3.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3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部分”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在谈判工作过程中，与谈判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

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该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关于政策性加分

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

181 号), 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第六条规定,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六条规定,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

- 1、项目编号：HNMC-2020-048
- 2、项目名称：2020年白沙“国庆中秋”双节系列活动暨特色乡村游活动。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41000.00 元
- 5、最高限价：641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6、合同履行期限：10月2日-10月6日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 9、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资

2020年白沙“国庆中秋”双节系列活动 暨特色乡村游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国庆、中秋双节即将来临，根据“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活动要求，激发“海南人游海南”的热情，推广白沙特色乡村旅游资源，我县将在国庆节、中秋节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体育旅游活动，促进旅游消费，助力乡村振兴；为确保活动有序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特制订本方案。

二、活动名称

2020年白沙“国庆中秋”双节系列活动暨特色乡村游活动

三、活动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五、活动参与人员

本县居民、省内外游客、自驾游爱好者、旅行团队、省内外媒体及自媒体等。

六、活动内容

（一）国庆中秋赏月活动（2020年10月1日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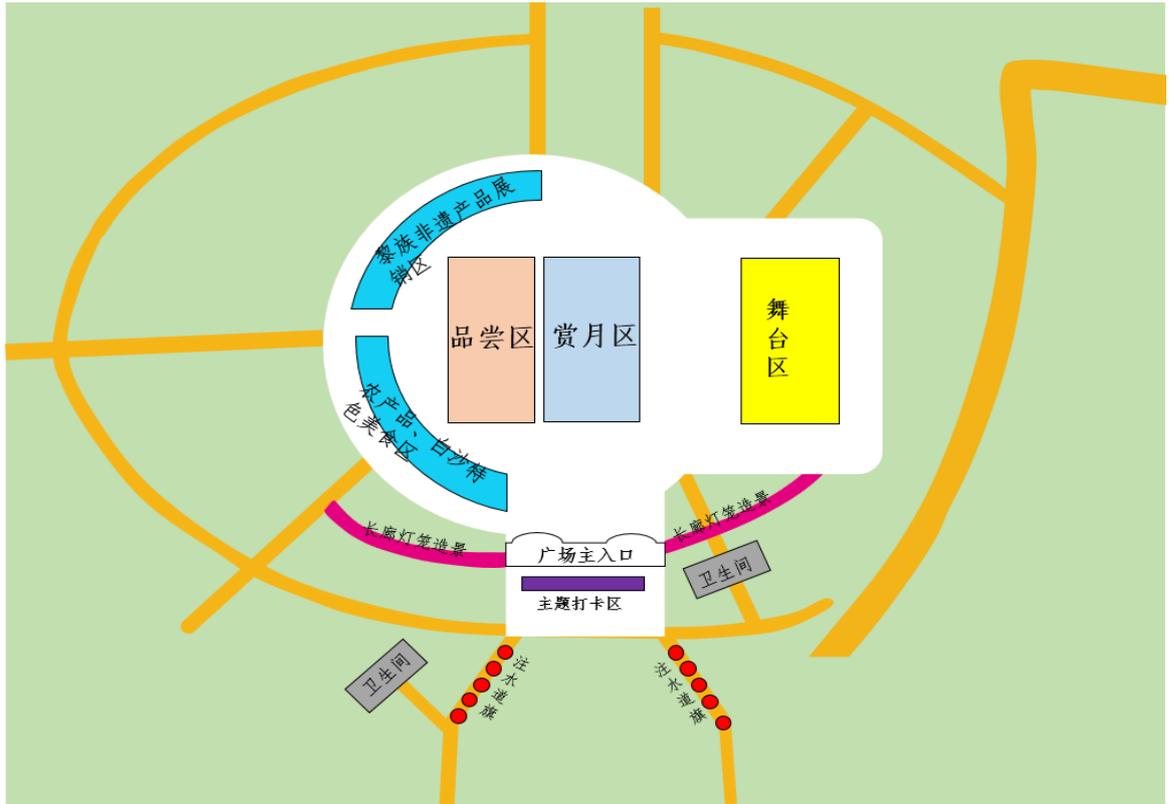
时间：2020年10月1日晚上20:00—22:00

地点：县文化广场

1. 文艺演出活动。举行文艺演出活动，结合黎族传统文化，打造一台黎族劳动人民欢庆双节的文艺演出。

2. 中秋赏月活动。在文化广场的外围设置农产品、白沙特色美食、黎族非遗产品展销区，文化广场中间摆放80张小桌子，300-500张凳子，市民游客可以自带月饼到广场拜月赏月，也可以在现场购物、品尝当地美食等。

广场布置图



10月1日晚活动流程:

时间	项目	详情内容
20:00-22:00	文艺演出活动	黎族文艺表演，表达黎族劳动人民欢庆双节的热情。
	中秋赏月活动	1、文化广场设置农产品、白沙特色美食、黎族非遗产品展销区。广场中间摆放 80 张桌子，300-500 张凳子作为市民游客的自由拜月和赏月区。 2、市民游客可以在入口处通过扫健康码，进入广场自行品小吃看演出。
22:00	活动结束	场地清场 保洁

(二) 海南·新加坡体验馆一周年白沙庆典晚会活动

时间：2020年10月2日晚上19:00—20:00

地点：县文化广场

内容：舞蹈、节目小品等文艺演出

(三) 乡村旅游暨旅游消费扶贫活动（10月2-6日）

组织游客到茶园小镇、长岭村、罗帅村等乡村旅游点开展乡村旅游和旅游消

费扶贫活动。

(1) 乡村游活动（分二批）

第一批活动时间:2020年10月2-4日(三天二晚)

第二批活动时间:2020年10月5-6日(二天一晚)

(2) 第一批：活动日期：10月2-4日(人数：约150人)

1. 活动地点:白沙县文化广场、茶园小镇、长岭村

2. 活动流程

第一天：10月2日游客活动流程：

组织游客到白沙县城、参加文艺晚会、夜游白沙、宣传白沙夜景

第二天：10月3日游客活动流程(乡村旅游暨旅游消费扶贫活动)

时间	内容	备注
上午	参观白沙非遗博物馆	参观白沙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黎族织锦展示。
上午	参观白沙电商园	消费扶贫、自购白沙特色土产
下午	生态茶园小镇	参观游览.自由拍摄.茶园打卡
下午及晚上	茶园小镇小型篝火宴	晚餐在知青广场长桌宴、游客互动、弹唱娱乐。

第三天：10月4日游客活动流程(长岭村旅游暨旅游消费扶贫活动)

时间	内容	备注
上午	入村仪式	黎家欢歌风情演艺+竹竿舞等互动，敬酒仪式，黎家人热情地载歌载舞，送上甜美的山兰酒，欢迎每一位到黎乡的游客。
上午	村内参观	徒步长岭村，观黎家美丽乡村，参观蚕宝宝养殖，桑叶园、及兰花种植园、自由购买兰花及本地土特产。
中午	村宴午餐	村宴：品尝当地农家饭，品黎家山兰酒，午餐时间有民歌、黎歌表演，游客还可参与竹竿舞互动。

第二批:活动日期: 2019 年 10 月 5-6 日

第一天:10 月 5 日游客活动流程:(罗帅村旅游暨旅游消费扶贫活动)

时间	内容	备注
5 号下午	抵达罗帅村、参加入村仪式	黎家欢歌风情演艺+竹竿舞等互动, 敬酒仪式, 黎家人热情地载歌载舞, 送上甜美的山兰酒, 欢迎每一位到黎乡的游客。
5 号下午	领队带领. 徒步罗帅村、仙女溪观光	感受热带雨林峡谷风光
5 号晚上	罗帅灯光广场小型篝火晚会制作和娱乐活动互动	品尝长桌宴(农家饭, 品黎家山兰酒)
		黎苗风情演艺+竹竿舞等互动, 篝火舞蹈. 黎歌表演. 乡村乐队演艺

第二天:10 月 6 日游客活动流程:

时间	内容	备注
08:00	退房早餐	酒店内
上午	生态茶园小镇	参观游览. 自由拍摄. 茶园漫步
上午	电商园参观	自购白沙特色农产品
上午	村内参观	徒步长岭村, 观黎家美丽乡村, 参观蚕宝宝养殖, 桑叶园、及兰花种植园、自由购买兰花及土产。
中午		品尝当地农家饭, 黎家山兰酒。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承诺
- 六、企业业绩（如有）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响应函

致：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HNMC-2020-062**号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2、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各项规定。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0年白沙“国庆中秋”双节系列活动暨特色乡村游活动。

项目编号：HNMC-2020-062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报 价(人民币)
2020年白沙“国庆中秋” 双节系列活动暨特色乡 村游活动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或 2019 年企业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函

致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七)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

（八）无联合体、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且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企业业绩（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近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

判文件的要求。

3. 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经谈判后可选择是否提交最后报价，不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放弃本次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可选择维持第一次的投标报价作为最后报价，也可低于第一次的投标报价。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0 年白沙“国庆中秋”双节系列活动暨特色乡村游活动

项目编号：HNMC-2020-06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
1	企业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要求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或 2019 年企业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3	履行合同设备及能力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6	网站截图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	是否接受联合体、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8	其他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0 年白沙“国庆中秋”双节系列活动暨特色乡村游活动

项目编号：HNMC-2020-06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